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

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